

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环标委字【2025】047号

关于对国家标准《减排效果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 出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67号），《减排效果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出行》已列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计划号为20232570-T-469。目前起草组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1、附件2）。

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现组织对该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3），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将word版、盖章扫描版文件发送至联系人，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联系人：张岚、白岩、徐秉声

联系电话：010-58811781、010-58111430、010-58811782

电子邮件：zhanglan@cnis.ac.cn

附件1《减排效果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出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2《减排效果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出行》（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附件3《减排效果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出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